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9-045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职工代表监事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黄兴刚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黄兴刚先生将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截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附件：黄兴刚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黄兴刚先生简历

黄兴刚，男，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4月任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哈尔滨德长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站长、总经理助理。2009年10月起担任运营部主任，现任公司固废事业部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2年10月至2016年6月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6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兴刚先生通过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06%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